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陳安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煜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明確表明被告完整姓名、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、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致本案審判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至4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並補正及說明附表編號5、6所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請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載明被告王煜文之住所址。
2	請陳明被告「美麗谷車體鍍膜」之登記名稱是否為美麗谷實業有限公司？並補正此被告之完整全名，與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址。
3	補正訴之聲明： 1. 敘明訴之聲明第一項欲請求被告王煜文給付之「車輛功能缺失損害」、「退款包膜費用」，其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多少元？並分別載明於該聲明。 2. 敘明訴之聲明第二項欲請求被告美麗谷車體鍍膜給付之、「退款包膜費用」、「包膜不當車漆受損費用」，其金額各為多少元？並分別載明於該聲明。 3. 說明聲明第一、二項所載「退款包膜費用」是否係指同一筆費用？如是，原告之真意係欲請求被告2人應各自給付此費用予原告；抑或係主張若被告其中1人就此費用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責？如為後者，應併將此意旨載明於聲明。
4	補正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分別為何）。
5	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。
6	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2人之住所、營業所均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非屬本院管轄，請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為何。